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汤臣倍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汤臣倍健因筹划的重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6，2018-028，2018-032），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于2018年4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最终标的公司Life-Space集团总部位于墨尔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Alan Messer先生、Irene Messer女士及Craig Silbery先生。Alan Messer先生及Irene Messer女士为境外标的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Craig Silbery先生为境外标的公司首席执行官。Alan Messer先生、Irene Messer女士及Craig Silbery先生合计持有境外标的公司100%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尚待进一步商谈及确定。

2、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标的公司位于境外，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交易对价

本次公司收购 Life-Space集团100%股份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调整，且有待公司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相应工作并形成审计、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确定。

4、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面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已与海外标的公司股东签署《股份出售协议》，其他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中。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前取得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原因与延期复牌时间

1、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跨境并购，对位于境外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所需协调的事项较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资产重组信息。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预计复牌时间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拟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如获得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8年7月3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经深交所事后审核后复牌。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9月修订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如公司未能在2018年7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2018年1月31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